

2023年常州市钟楼区环卫作业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常州市钟楼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合同编号：常采公[2022]0272号
乙方（供方）：江苏长顺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见证方：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合同时间：2022年12月3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常州市钟楼区环卫作业服务五“标段服务的承包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道路清扫保洁面积96.06万平方米，绿化保洁面积96.25万平方米，老小区清扫保洁面积2.55万平方米，老小区绿化保洁面积1.08万平方米，垃圾清运点34个，公厕7座，果壳箱201个。

作业车辆/装备要求：8吨高压冲洒水车不少于2辆，8吨清洗车不少于4辆，2吨清洗车不少于1辆，新能源应急保障车不少于1辆，小型电瓶高压清洗车不少于6辆，铲雪板不少于1块，滚刷不少于1个，巡回保洁车不少于156辆，无偿配备3吨生活垃圾压缩车1辆。作业车辆/装备均须为新购置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自有车辆/装备。8吨高压冲洒水车、8吨清洗车和2吨清洗车由乙方出资委托市环管中心安装“环卫车辆专用智能运行监管仪”，应急保障车安装GPS后投入作业。

作业服务时间1年，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2022版环卫作业服务要求、考核办法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2022版）》和《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2版）》，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 2、就本标段作业考核结果，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 5、有对《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2版）》的解释权。
- 6、负责机械化作业取水点设施的日常维修。

14、根据常城管【2021】32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常州市环卫作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自觉接受常州市城管局的信用考核工作。

15、合同到期后，服从甲方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交接和人员、设备、设施的妥善处置。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6247304元/年。分解至每月金额为1353942元，前三个季度按月支付，最后一个季度，按季支付。

合同期内，道路、绿化、老小区的保洁作业量（含人工保洁和机械化作业）增减，在当年合同金额2%（含）以内的不作调整，作业量增加在合同金额2%（不含）-10%（含）的部分按实结算，作业量减少超过2%的部分按实核减。其他项目作业量增减，合同价一概不作调整，由乙方自行承担。

2、付款：

1) 付款主体：甲方。

2) 付款时间：每月作业服务款由甲方于次月15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每季度考核扣款由甲方于次季度在支付款中予以扣除。最后一笔付款于合同到期后三个月内付清。

3)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3、扣款：

1) 相关街道根据《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2版）》考核，街道考核结果由甲方进行审核后扣款；

2) 甲方根据《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2版）》，进行监督并扣分扣款。

3) 甲方或其他主管部门等定期对合同履行、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与扣款结算挂钩。

4、公厕用水和用电经费单独核算，具体方案根据甲方的规定执行。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2023年1月1日0时向乙方交付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24时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15天内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二点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④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缴纳或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公积金或发放工资的。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应提前 15 日由甲方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5、如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①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且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

②将承包的作业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的；

③经查实有利用公厕进行有偿服务现象累计满 3 次的。

④乙方在履约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月度考核结果在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的，由甲方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乙方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乙方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钟楼区环卫作业投标。

6、如发生上述第 5 条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的合同价按照实际工作天数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十、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3、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将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罚：

①未按招标要求在作业车辆上安装“环卫车辆专用智能运行监管仪”，每出现一车扣款1万元；

②未将“环卫车辆专用智能运行监管仪”的运维合同交市环管中心备份的，每出现一车扣款2000元；

③未按招标要求提供指定的服装及劳动防护用品，视项目差异，每违反一项扣款1-10万元。

4、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环卫作业权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和见证方各执一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盖章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银行帐号：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139612203308114902060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钟

银行帐号： 楼支行

3204011201201000014815



见证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